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1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相关科目进行重分类列报，同时重分类调整比较会计报表的列报，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

财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